

01 調 解 筆 錄

02 聲 請 人 謝坤育

03 相 對 人 范勤華

04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52 號（經臺灣高雄地方
05 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2767 號月股過失傷害刑事偵查案件轉介
06 調解）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3 時21分
07 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室進行調解，試行調解成立
08 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如下：

09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10 書 記 官 張玉茹

11 調 解 委員 陳聰敏

12 到場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13 聲 請 人 謝坤育

14 相 對 人 范勤華

15 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16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元（不含強制汽車
17 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，含車牌號碼000-0000
18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）。給付方式為：於民國113 年
19 1 月24日以前給付完畢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。

20 二、兩造就關於民國112 年5 月4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590
21 巷與新富路口發生之交通事故糾紛，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
22 均拋棄。相對人一方如有其他被害人或車主向聲請人請求車
23 牌號碼YFR-851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，相對人承諾自
24 行負擔賠償責任，與聲請人無關。

01 三、聲請人願於收訖捌萬元後（即113年1月24日），就臺灣高
02 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67號月股過失傷害案件，
03 不再追究，願撤回對相對人范勤華之刑事告訴。聲請人並同
04 意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、或為不起訴處分並僅記載處分
05 要旨、或處分緩起訴、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相對人范
06 勤華緩刑。

07 以上筆錄經當場交閱或朗讀確認無訛始簽名如下：

08 聲 請 人 謝坤育

09 相 對 人 范勤華

10 調解委員 陳聰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張玉茹

14 司 法 事 務 官 張文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7 書 記 官 張玉茹